

#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

教务通〔2026〕93号

## 关于开展2026年校级数字化教材立项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数字化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材建设工作，鼓励教师编写反映学科专业特色和课程建设成果的优质教材，加快推进我校教材建设数字化转型，赋能我校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湘教发〔2022〕36号）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决定开展2026年校级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及2026年省级数字化教材立项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新工科、新文科建设需求，重点围绕湖南“4×4”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要求，优先服务产业发展急需专业建设，及时将科学研究新进展、实践发展新经验、社会需求新变化纳入教材，着力打造内容优质、技

术先进、应用广泛的教材体系，支撑教育教学模式改革，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能力。

## 二、申报范围

1. 申报立项的教材须适应于我校本科教学需要，与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相对应，含本科教育通识课程、专业课程、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项目制课程等课程教材。思政课和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相关课程暂不列入数字教材申报范围。

2. 重点支持以下领域的课程教材：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我省“4×4”现代化产业体系急需学科专业的本科专业课程教材；体现我校一流学科专业建设成果、学科专业优势特色及新兴交叉学科专业的教材；符合“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本科专业课程教材。

## 三、申报条件

1. 编写团队。教材编写实行主编（第一编者）负责制，对教材编写及总体质量负责。主编具有高级职称，主持过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含一流专业、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改项目、实践教学基地等），主讲相关课程两轮及以上。编写团队师德师风良好，包含学科专家、教育技术专家及行业专家，鼓励跨院校、跨领域、跨学科协作。

2. 教材内容。教材内容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具备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时代性，体现中国特色与学科发展最新成果，结构严谨、体系完备、资源丰富，符合学科专业标准与学生认知规律。同时，要凸显数字教材特征，充分展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构建的互动性知识体系，实现师生、生生、人机信息交互与教学过程管理，彰显学科交叉、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导向，契合社会对相关学科领域人才需求。

3. 技术支撑。数字化教材需适配主流操作系统和终端设备，支持多种形式呈现，具备在线测试、虚拟实验、知识图谱关联等交互式功能，为教学评价和个性化教学提供数据支持。

4. 其他要求。申报教材须具有前期成果，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有国家级、省级一流专业、课程等项目支撑的教材。鼓励各专业面向行业企业实际，结合产业发展需要，将产业真实需求与前沿技术融入教材，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发适应于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产教融合教材。已出版的传统教材若升级改造为数字化教材，修订内容原则上需占原书的 1/2 以上。

#### 四、建设管理

1. 项目管理。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负责教材建设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

2. 建设周期。立项建设周期为 2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不能按时出版又没有提出延期申请或经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取消立项资格，且 2 年内不得申报学校教材建设项目。

3. 项目验收。出版教材须为具有书号的正式出版物，部署在出版单位自主可控的公共服务平台上，保证教材内容安全和系统运行安全，保障教材资源质量和服务质量。其中：（1）立项时已出版的数字教材，自立项名单发布之日起，至少要经过一个学期的应用与完善，修订后重新出版，方可申请验收。（2）立项时尚未出版的数字教材，需正规出版并投入教学使用后，方可申请验收。

4. 立项数量及资助。拟立项建设校级数字化教材 10 部，并从中择优推荐 6 部申报省级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经费资助标准按照《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实施办法（修订）》（湘外经院教字〔2025〕53 号）及省级相关政策执行。

## 五、申报流程

1. 自主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 1），已经获得立项建设的数字教材，不得重复申报。

2. 学院推荐。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教材的内容、主编及团队成员进行政治把关，充分论证和审查，签署明确意见后，确定推荐教材名单，填写《2026 年校级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

3. 学校评审。按照全校学科专业优化实施要求，学校组织专家审核各教学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立项评审，择优遴选确定拟立项名单，经公示后，确定最终立项建设名单。

## 六、材料申报

1. 申报人报送《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附件 1）及支撑材料，所有材料总页数不超过 15 页；电子版提交去除申报人及参编人姓名等具体身份信息，用于匿名评审（命名方式：“教材名称”，PDF 版），PDF 版上传至指定线上平台，具体上传要求及截止时间另行通知。

2. 学院报送《2026 年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2，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与 Excel 版）、《数字化教材编写团队成员政治审查表》（附件 3，盖章纸质版一式一份）。

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jwcjyk@hieu.edu.cn，纸质版送至综合楼 A202 办公室教研科，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陈燕；联系电话：0731-88127419。

## 七、工作要求

1. 教学单位党组织要严把政治关，对本单位主编和参编人员的政治立场、教学功底、学术水平和师德师风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党政领导签字加盖部门党委公章，校外参编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审查。未提交或未通过政审的项目学校不予推荐。

2. 各教学单位应认真规划，精心组织，积极申报，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数字教材编写工作，培育出更多高品质的精品教材和规划教材。

3. 各教学单位以数字教材建设为契机，将数字教材与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度融合，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充分发挥数字教材在课堂教学改革和创新方面的作用，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6 年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数字化教材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  
2.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  
3. 2026 年数字化教材建设立项申报汇总表  
4. 数字化教材编写团队成员政治审查表

教务处

2026 年 5 月 26 日